

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導師遴聘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1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17條第2項及公平、公開原則訂定之。	第1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17條第2項及公平、公開原則訂定之。	未修正。
第2條 一、凡本校專任教師，均應依本辦法擔任導師職務。 二、前項擔任導師職務的專任教師，不包括本校的特殊教育教師。	第2條 一、凡本校專任教師，均應依本辦法擔任導師職務。 二、前項擔任導師職務的專任教師，不包括本校的特殊教育教師。	未修正。
第3條 一、學務處應於每年5月間召開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，確認導師排序。 二、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審議所有教師總積分時，應將連續擔任導師三年以上甫卸任導師者或連續擔任本校組長、主任達三年以上者，優先列為	第3條 一、學務處應於每年5月間召開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，確認導師排序。 二、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審議所有教師總積分時，應將連續擔任導師三年以上甫卸任導師者或連續擔任本校組長、主任達三年以上者，優先列為	配合本辦法第6條刪除，故刪除第三項“第6條”導師遴聘委員會適用順序。

專任教師，其他教師則依總積分之高低，決定導師遴聘順序。總積分低者，順位在前；總積分高者，順位在後。有關教師總積分之計算，依據第8條規定辦理。 三、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審議免兼導師，應依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的順序為之。 四、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應將導師遴聘順序公告於學務處及各辦公室。	專任教師，其他教師則依總積分之高低，決定導師遴聘順序。總積分低者，順位在前；總積分高者，順位在後。有關教師總積分之計算，依據第8條規定辦理。 三、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審議免兼導師，應依第4條、第5條、<u>第6條</u>的順序為之。 四、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應將導師遴聘順序公告於學務處及各辦公室。	
第4條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兼導師一年： 一、重度病患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者，暫免兼導師職務（至多一年 同一事由，累積至多三年）。（例如：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癌	第4條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兼導師一年： 一、重度病患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者，暫免兼導師職務<u>（至多一年）</u>。（例如：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癌症、尿毒症、習慣性流產…	一、考量重度病患經醫生診斷仍需配合治療休養，因應生理健康治療及需求，刪除免兼任導師一年限制之規定，新增同一事由累積申請至多三年年限，如特殊原因，另案討論。

症、尿毒症、習慣性流產…提出當學期請假證明及醫學中心、教學醫院之證明；特殊原因，另案討論)。 二、連續擔任本校導師三年(含)以上者或連續擔任本校組長、主任達三年(含)以上者。 三、連續擔任本校導師兩年及組長或主任合計達四年(含)以上者；連續擔任本校導師一年及組長或主任合計達四年(含)以上者；連續擔任本校導師三年及組長或主任一年合計達四年以上者。 四、已登記確認一年內退休之教師。 五、連續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合計達三年者。 六、中途接班連續二年或連續	提出當學期請假證明及醫學中心、教學醫院之證明)。 二、連續擔任本校導師三年以上者或連續擔任本校組長、主任達三年以上者。 三、連續擔任本校導師兩年及組長或主任合計達四年以上者；連續擔任本校導師一年及組長或主任合計達四年以上者；連續擔任本校導師三年及組長或主任一年合計達四年以上者。 四、已登記確認一年內退休之教師。 五、連續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合計達三年者。 六、中途接班連續二年或連續	二、明確訂定三年以上是含三年者。 三、每三年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可擔任專任教師一年為原則；現行實務運作上，累積導師行政者眾，依導師積分順序排定，第七款仍需優先安排擔任導師，故予以刪除。 四、因第七款刪除，故刪除第七款先於第六款之導師排定擔任順序規定。
---	--	---

擔任本校組長、主任二年者。

~~七、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十八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五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十五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四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十二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三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九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二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六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一年者。~~

七、導師排定擔任順序為第四條之~~第七款~~先於~~第六款~~、第六款先於第五款，第五款先

擔任本校組長、主任二年者。

七、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十八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五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十五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四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十二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三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九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二年以下者；累計擔任本校導師、組長、主任達六年以上且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一年者。

八、導師排定擔任順序為第四條之第七款先於第六款、第六款先於第五款，第五款先

於第四款，第四款先於第三款，第三款先於第二款，第二款先於第一款。若條款相同者，依積分排定。若積分相同依抽籤排定。	於第四款，第四款先於第三款，第三款先於第二款，第二款先於第一款。若條款相同者，依積分排定。若積分相同依抽籤排定。	
第5條 暫不適任導師職務，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者。本款人員，另送考核委員會審酌考核。	第5條 暫不適任導師職務，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者。本款人員，另送考核委員會審酌考核。	未修正。
第6條 一、曾擔任公、私立學校主任、組長、導師合計18年以上者，得免兼導師。 二、前項人員之優先順序，依總積分高低決定。若積分相同者，請當事人協商或抽籤後，將協商或抽籤內容告知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，由委員會依協商或抽籤內容決議	第6條 <u>一、曾擔任公、私立學校主任、組長、導師合計18年以上者，得免兼導師。</u> <u>二、前項人員之優先順序，依總積分高低決定。若積分相同者，請當事人協商或抽籤後，將協商或抽籤內容告知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，由委員會依協商或抽籤內容決議</u>	本校教師多數符合行政職位、導師資歷合計18年以上，若免兼導師，則難以產生導師人選，故現行實務上已不再以行政職位及導師資歷，作為得排除擔任導師人選，故刪除本條，以下條次遞移。

<u>之一。</u>	<u>之。</u>	
第<u>6</u>條 技藝班導師等教育課程帶隊教師及協助行政職務人員等，應於導師名單確認後，由專任老師中選出。	第<u>7</u>條 技藝<u>班導師等</u>協助行政職務人員，應於導師名單確認後，由專任老師中選出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技藝班導師正名為技藝教育課程帶隊教師。為求語句通順，略作更改。
第<u>7</u>條 教師總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(但新進正式教師不論積分，須優先排入導師或行政職務。未滿一學期留停或擔任行政工作，按月比例加減分，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。) 一、總積分＝職務加分＋特別加分＋扣分 二、職務加分：(擔任公、私立學校教職的經歷均列入計算，需出具學校證明) (一)導師：每學年加3分。 (二)組長：每學年加3分。	第<u>8</u>條 教師總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(但新進正式教師不論積分，須優先排入導師或行政職務。) 一、總積分＝職務加分＋特別加分＋扣分 二、職務加分：(擔任公、私立學校教職的經歷均列入計算，需出具學校證明) (一)導師：每學年加3分。 (二)組長：每學年加3分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目前至少以一學期計分，為求公平，倘若擔任導師4個月，因故留停2個月，仍按月比例加、減分。 三、鼓勵中途接班導師，均給予加1分。 四、扣分與第二點職務加分同等位階，增加計算方式與要求。

(三) 主任：每學年加3分。 三、特別加分：(可重複採計；自本辦法實施起，進入本校擔任教職起算，需有效證明文件) (一) 未減課之級導師：每學年加1分。 (二) 擔任生教組長：每學年另加1分。 (三) 代理導師：當學年度累計滿30天加0.5分。 (四) 未減課之各科領域召集人：每學年加1分。 (五) 中途接班九年級者：加1分。 (六) 在新任導師名單之外者，自願擔任導師，則當學年加1分。 (七) 前6目之加分，得兼採計之。	(三) 主任：每學年加3分。 三、特別加分：(可重複採計；自本辦法實施起，進入本校擔任教職起算，需有效證明文件) (一) 未減課之級導師：每學年加1分。 (二) 擔任生教組長：每學年另加1分。 (三) 代理導師：當學年度累計滿30天加0.5分。 (四) 未減課之各科領域召集人：每學年加1分。 (五) 中途接班<u>九年級者</u>：加1分。 (六) 在新任導師名單之外者，自願擔任導師，則當學年加1分。 (七) 前6目之加分，得兼採計之。	
---	---	--

四、扣分：(擔任公、私立學校教職的經歷均列入計算，需出具學校證明) (一) 未擔任導師、組長或主任者，一學年扣9分，一學期扣4.5分。 (二) 留職停薪者，不加分亦不扣分。 (三) 協助行政職務人員(例：童軍團長、兼任輔導教師、借調教育局)，不加分亦不扣分。	四、扣分： (一) 未擔任導師、組長或主任者，一學年扣9分，一學期扣4.5分。 (二) 留職停薪者，不加分亦不扣分。 (三) 協助行政職務人員(例：童軍團長、兼任輔導教師)，不加分亦不扣分。	
第8條 導師以帶該班至畢業，一任三年為原則(中途接班亦然)。雖個人條件已達免任導師之資格，但仍有帶該班至畢業之義務。如期中異動，其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積分排定名單，敦請教師擔任。至於退休、介聘他校、留職停薪…	第9條 導師以帶該班至畢業，一任三年為原則(中途接班亦然)。雖個人條件已達免任導師之資格，但仍有帶該班至畢業之義務。如期中異動，其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積分排定名單，敦請教師擔任。至於退休、介聘他校、留職停薪…	條次變更。

所遺空缺，則併入新進導師遴聘作業。	所遺空缺，則併入新進導師遴聘作業。	
<u>第9條</u> 導師獲遴聘後，若有異動，應由學務處提出，由導師遴聘委員會議後經校長核可後更換。並送考績委員會審酌考核。	<u>第10條</u> 導師獲遴聘後，若有異動，應由學務處提出，由導師遴聘委員會議後經校長核可後更換。並送考績委員會審酌考核。	條次變更。
<u>第10條</u> 教師如遇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再一天以上公假（公差）、三天以上病假（有公立醫院證明）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安排方式，由學務處另訂規則提校務會議處理之。	<u>第11條</u> 教師如遇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<u>兩</u>天以上公假（公差）、三天以上病假（有公立醫院證明）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安排方式，由學務處另訂規則提校務會議處理之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依據112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本校導師代理規則「第3條教師如遇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一天以上公假（公差）……。」求一致性。
<u>第11條</u> 一、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之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專任教師代表2名、教師會代表	<u>第12條</u> 一、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之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專任教師代表2名、教師會代表	條次變更。

附件三

1名，共計9名。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之成員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。 二、前項專任教師代表應於每學年上學期的期初校務會議時，投票選舉之。	1名，共計9名。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之成員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。 二、前項專任教師代表應於每學年上學期的期初校務會議時，投票選舉之。	
第12條 本辦法修正時需經全體正式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實施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13條 本辦法修正時需經全體正式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實施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條次變更。